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

章程

2021.05修订

（本章程 2018年11月19日经本校第六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2019年3月15日经上报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备案批准实施，2021年5月24经校务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

目 录

一、总则——第一章 …………………………………… （3）

二、分则——第二章 教职员工管理…………………… （5）

第三章 学生管理 ………………………… （8）

第四章 内部治理结构 …………………… （9）

第五章 入学及学籍管理………………… （15）

第六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17）

第七章 总务管理………………………… （21）

第八章 财务管理………………………… （22）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23）

三、附则——第十章 …………………………………… （24）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章程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章程》（2021修订版）在《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章程》（2018年版）的基础上调整修改而成。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创办于1946年4月14日，原名为：华北被服呢革总厂清河制呢厂员工子弟小学，由蒋士亦先生创办并兼任名誉校长（原国民党联合勤务总司令部华北被服呢革总厂厂长），私立制，修业6年。

1948年8月交与地方，经教育局备案，改名为清河制呢厂职工子弟小学，公立制，归属制呢厂。

1958年2月更名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第二小学，纳入地方教育部门管辖。1986年与北京市海淀区朱房小学合并。

1999年5月7日海淀区清河第二小学与海淀区清宁路小学合并，正式命名为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校名由时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西平先生题写。

2007年承办“当代城市家园”配套小学后，形成一校四址办学格局，包括橡树、清宁、当代、汇缘校区。

2008年被评为海淀区首批小学素质教育优质校。

经过多年的拼搏和努力，学校在一体化管理、特色育人方面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先后被评为“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 ”“全国人工智能教育特色学校” “全国青少年校园冰雪运动特色学校”“中国STEM2029领航学校”“全国优秀少先队集体”“国家在线教育应用创新项目实验学校”“北京市文化建设示范学校”“北京市课程建设先进单位”“北京市教育科研管理先进单位”“北京市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北京市民族团结教育示范校”“北京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北京市学生金帆艺术团”“北京市文明校园”“北京市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双百示范基地”“海淀区素质教育优质学校”等多项殊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以规范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学校制度，推进依法治校。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

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

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

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学校全称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简称：海淀实验二小），英文名称No.2 Experimental Primary School Of Haidian,Beijing。

**第五条** 学校行政属地是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学校一校四址。

橡树校区位于海淀区清河镇西；清宁校区位于海淀区安宁庄东路28号院；当代校区位于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汇缘校区位于海淀区清河中街朱房村。邮政编码100085。官方网站<http://www.hdsy2x.bjedu.cn>。

**第六条** 学校隶属于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接受海淀区教育工委、教委、教育督导室的领导、管理和检查、监督。学校是六年制小学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小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七条** 学校文化体系

办学宗旨：促进学生“学有特长、全面发展”，促进教师“教有特色、全面育人”，促进学校“教育创新、科学发展”。

办学目标：办效能卓越、特色鲜明的实验学校

办学理念：为创造者奠基

发展思路：文化立校

特色定位：“1+1实验文化”

培养目标：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办事、学会健体

校训：实践求真，验问达明

定位语：一问一行 一日一进

校风：分担+分享

教风：启问+启行

学风：乐学+乐思

校徽：由四个“+”菱形排列组成，象征“1+1”实验文化，体现“四个学会”培养目标。

校歌：为创造者奠基

**第八条** 学校按照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了健全的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二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十条** 教师聘用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依据《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教职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十一条** 教师权利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教师义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履行教师承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职工权利、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教职员工管理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对违反教育原则、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就读

凡取得学校学籍的学生，为本校学生。学校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十六条** 学生权利

（一）平等接受教育，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教育资源，以及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条件保障。

（二）公平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并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

（三）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可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和荣誉奖励。

（四）享有儿童知情权，参与学校、班级管理，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

（五）对学校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在监护人帮助下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学校遵照《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进行学生的奖励和处分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生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记住要求，规范行为，学习榜样，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接受帮助，听取意见，知错就改，在和谐健康的氛围中健康成长。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成为社会有用之才。

（五）爱护公共设施，珍惜公共资源，绿色出行。

（六）在学生活动中承担任务，履行相应职责，具有社会责任感。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生管理

学校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并为特殊学生和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培养其幸福感和成就感。

支持学生参与民主管理，保障少先队代表大会及学生组织开展各种活动。

第四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十九条** 书记由海淀区教育工委任命，校长由海淀教委聘任。学校按编制设置书记、校长、副校长、主任、副主任、教师和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主持管理工作。校长兼任学校党总支副书记。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拟定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整体运行方案和重大改革实施方案。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五）负责教师队伍总体建设，全面提高教师素质。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并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拟定和执行经费预算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七）负责主持行政办公会议，协调、处理、决定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监管学校日常事务管理。

（八）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统筹监管，按照学校的办学目标，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九）负责学校总务后勤工作总体安排，贯彻勤俭办学原则，监管总务后勤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十）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加强校产管理，搞好校园环境建设；关心学生和教职工的生活，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职工待遇；确保校园安全与稳定；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十一）积极支持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按照各自章程自主开展活动。

（十二）组织协调学校与家庭、社区等方面的关系，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相互配合，依靠当地社区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活动的协调开展，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一条** 书记是学校党组织的负责人，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重大事项，规范重大问题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培养、选拔任用，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做好各类人才培养、管理、奖惩等工作。

（五）坚持立德树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树立党建品牌，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是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接受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切实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相关制度要求，严格执行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等程序，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培根铸魂，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坚持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施校务公开制度，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机构，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接受学校党组织和上级教育工会的领导。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和行政会作为决策机构。坚持学校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建立校务会议事清单，凡涉及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须由校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策。校务会成员包括校长、党组织书记、副校长、党组织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律检查委员等，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党政干部。

学校行政会由学校中层及以上行政干部组成，主要讨论研究和决定学校的重要问题，部署学校的日常行政工作，并负责实施督查与反馈总结，以促进学校各部门协调运转，确保学校工作目标和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学校校务会议及学校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定期召开。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置党务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育办公室、教学办公室、教务办公室、教科研办公室、总务办公室、安保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并对书记、校长负责。

（一）党务办公室受党总支书记委托分管意识形态、师德教育，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会、老教协、宣传工作。

（二）行政办公室受校长委托分管学校行政工作，做好行政协调、外事和学校内务管理，配合校长开展各项工作。

（三）教育办公室负责学校的德育、少先队、科技、艺术及校外教育等工作。

（四）教学办公室负责学校教师岗位安排、学科教学、日常管理、师生评价、教师研训、课程建设等相关工作。

（五）教科研办公室负责教师课题立项、日常管理、论文参评、成果提炼、获奖整理等相关工作。

（六）教务办公室负责学校招生、毕业、学籍管理工作。

（七）总务办公室负责学校基建修缮、信息建设、食品安全、卫生保健、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日常保障等工作。

（八）安保办公室负责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五章 入学及学籍管理

学校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招收服务范围内年满6周岁的儿童免试入学（含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

**第二十七条** 学生报到入学时，学校要严格审核材料，为具备入学资格者以班为单位造册；学生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取得学籍；学校每学期开学为已取得学籍并在校学习的学生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教师将考核成绩记入记分册及学生的电子学籍及学籍卡片，并归入档案。学生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者，准予升级；考试待达标者应予以补考。

**第二十九条** 从入学起，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要逐一填写学生操行评语、学习成绩、健康状况、奖惩情况、出勤情况等。学籍每学期登记一次，学期末统一交教务办；毕业时装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条** 学生修业年限6年，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国家规定的内容且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学生学习期满，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因故不能到校上课或不能参加学校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第三十二条** 因各种原因需要办理转入、转出、休学、复学、在读证明手续的学生，由家长提出申请，学校核实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师要全面客观评价学生，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表彰；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加强辅导；对犯错误的学生，学校与家长沟通，做好教育工作；不得开除学生。

**第三十四条** 依法杜绝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的辍学现象。各班如出现辍学学生应及时向学校汇报，依法使其复学并做好有关工作。学校应将学生辍学情况记入学籍卡片和学籍电子档案，并报上级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校区专人负责学籍管理工作，及时指导、检查、落实学籍工作，定期整理学籍档案并交档案员管理。

**第三十六条** 对身体原因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依据相关政策提供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六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三十七条** 聚焦素养结构的核心要素，坚持“五育并举”，我们把“验问课程”整合划分为三级五类课程。基础课程通过学科课程群系统构建实施，侧重对发问和实验能力、习惯的培养，奠定创造之基；拓展课程是国家课程在广度和深度上的延展，分为必修和选修，最大限度满足学生个性需求和选择空间，为他们更深层次的思考、发问和探究搭建平台，巩固创造之元；研究课程是基于创造教育思想的综合性实践探索课程，它包括打破学科壁垒，基于学科自由联通的学科融合课程和超越学科界限，指向非学科的更广领域的社会体验课程两种样态。研究课程呈现融合性、广域性、自主性的课程品质，侧重指向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和“求真求实”“责任担当”的创造品格的培养，成就创造之美。

**第三十八条**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落实《小学生德育纲要》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若干意见》的精神。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理想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公民意识教育、国际理解教育、生态文明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注重德育工作的主体性、实践性、渗透性和实效性，努力实现课程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管理育人，促进学生良好习惯和健康人格的形成。

**第三十九条** 倡导全员育人，构建“社会、学校、家庭”三结合的德育一体化教育网络，由学校校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构成德育管理共同体。

**第四十条** 学校德育以德育课程建设为依托，实现养成教育知行合一；以德育活动为载体，强调德育过程中学生的主动参与、自我教育，让学生成为道德自我构建的主体；通过班级文化建设营造和谐、平等的师生关系，提升学校德育课程的品质，促进学生全方位的素质发展。

**第四十一条** 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设立少先队大队；建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先队大队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配备辅导员，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主要类别有美德少年、优秀干部、进步生等。

**第四十四条** 严格执行教育教学法规和**国家减负文件精神**，加强教学常规和质量管理，确保双减工作落到实处。突出过程管理，建立科学、公平、公正的多元化评价体系。运用自我评议、教师评议、家长评议和学生评议等方式，做好教学质量评估。

**第四十五条** 依据国家课程要求及学生成长规律，构建“验问课程”体系。在关注“全员”、关注“差异”的基础上，做好基础课程、拓展课程和研究课程的系统性建设，实现学生素养的提升。

**第四十六条** 打造“验问”课堂管理文化，分层培养，鼓励学生积极探索，倡导互动式教学方法，通过发问、质疑和辩论，有效培养学生良好的思维品质。

**第四十七条** 学校科研室负责教科研工作，在上级教科院的指导下带领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为科研强校、科研强教及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政策和理论依据。指导教师开展教科研活动，组织教师撰写教科研论文，固化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推广教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四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参与课题研究，组织课题的申报、开题、中期检查以及结题工作。本着课题研究与常态教育教学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学校教科室对各课题的开展给予指导、帮助和有效监控，组织各课题组整理过程性材料，做好课题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坚持健康第一的思想和终身体育的理念，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形成“一校一品， 一生双爱好”的体育发展新局面。严格执行有关体育工作的法规及相关要求，确保每天一节体育课，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注重学生个性发展，通过社团建设培养学生兴趣，发展学生特长，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第五十条** 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上精神，重视美育工作，明确美育工作的主要任务，坚持以美育人、文化育人；强调遵守美育基本准则，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强化学校验问课程体系下的艺术课程建设，落实目标要求，重视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实施美育，突出“验·问”过程，鼓励创新实践，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学生未来发展奠基。

**第五十一条** 加强科技教育，全面提升师生科学素养。以科技未来课程的建设与实施为主要渠道，结合科技活动，整合教育资源，丰富创造教育内涵。学习科学方法、树立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第五十二条** 开展校内劳动，在学校日常运行中渗透劳动教育，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幸福生活给予辛勤劳动之上。

第七章 总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加强部门管理，健全总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总务工作计划，完成工作总结，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总务人员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工作，提升全体人员团结协同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完善总务人员的聘任、管理、考核与奖惩工作。

**第五十四条** 加强基建修缮管理，做好校园建设的整体规划及优化，逐步改善办学条件。做好学校的校舍设施安全工作，定期检查基础设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师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五条** 推动学校信息化基础建设，科学规划，制定、落实项目，做好学校信息化设备的使用、维护、维保的管理工作，确保网络及设备的安全。

**第五十六条** 加强校园安全保卫整体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好各类安全方案及预案，定期进行日常性安全检查。做好学校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工作。管理好保安人员，加强与保安公司的合作。落实校方责任险的宣传及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三级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五十八条** 促进师生卫生保健，定期进行师生体检工作，做好全校师生疾病预防免疫工作。关注有心脏病或不适宜上体育课的学生，确保学生安全。做好学生“一小”医疗保险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强化学校大宗设施设备及日常用品采购管理，落实采购相关制度，确保采购物品安全。做好物资设备的采购、存储、发放等管理工作，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十条** 推动学校校舍、土地、资产的管理工作，利用学校资产管理系统，实现学校资产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做好学校资产的登记、使用及清查工作，做到帐物表相符，防止财产流失，按照程序处置废旧资产。

**第六十一条** 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确保校舍、水、电、气、暖及各种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及维保。做好保洁公司管理及教职工宿舍管理工作。做好校园绿化、美化工作，安排落实绿化美化维护及改造。引导全校师生做好能源节约、垃圾分类减量等能源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做好各项教育、教学等日常活动及会务保障工作，完善工作流程，强化各部门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保障工作有序、高效、通畅。做好学校学生服装的征订及管理工作。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国家全额财政拨款。学校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经费安排预算方案，申请经费支持，并依规合理使用。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及《政府采购法》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六十五条** 合理运用资金，经费开支实行校务公开，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凡重大开支，应依据“三重一大”原则，提交集体决策。

**第六十六条** 学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内部审计小组、上级审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七条** 学校制定和实施校内奖励性绩效工作分配方案，在保证学校发展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标准和分配原则，力所能及地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十八条** 学校的收费工作应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自立收费项目。

**第六十九条** 加强学校资产的管理，严格执行资产登记制度，杜绝资产的浪费和流失。对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更换学校和工会法人时，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七十一条** 学校积极践行办学理念，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

**第七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在班级建立家长委员会；同时招募在家庭教育方面有较好成效并关心、支持学校活动的家长，建立校级家长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支持学校各项管理、协助组织家校培训、监督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支持学校举办的各类家校活动、收集家长意见等。

**第七十三条** 依托社区，努力挖掘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同时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公共形象，在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并根据自身条件开放校区资源，为社区建设提供服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依据本章程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内容相悖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如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一律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本章程在执行中由学校校务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